附件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 市（县）气象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二)设定依据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三)证明的内容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产合格证书。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信息，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远程电子核查、现场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陕西省气象局 联系方式:029-81619164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二)设定依据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3)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8号）“第七条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2）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办公场所;(3)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省级气象学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测试的人员中，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三)证明的内容

1.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已经取得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

2.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信息，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依法予以降低等级或撤销资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远程电子核查、现场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

参与或者从事气象活动的审核)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陕西省气象局 联系方式:029-81619164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设备许可证

(二)设定依据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3号令）“第八条 申请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5）探测仪器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设备许可证和技术指标等；……”

(三)证明的内容

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具备设备许可证。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管理信息，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远程电子核查、现场核查。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五)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